

#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文件

豫中医〔2018〕5号

---

##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中医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中医管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直中医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2018 年全省中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2月7日

## 2018 年全省中医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围绕健康中原大局和中医药强省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全面推进发展理念创新、政策举措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学术理论创新，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求突破，打造仲景文化品牌，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建立覆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中原更加出彩做出新贡献。

（一）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内涵，把全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展中医药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指导中医事业发展实践，全面提升服务中医事业发展的能力。

（二）鼓励各地各单位把学习宣传《中医药法》作为推动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系列活动，牢固树立依法治理、依法兴业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规范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河南省实施〈中医药法〉办法》立法工作，力争出台一部符合河南实际、具有地方特色、有利于中医药依法发展、依法治理的地方性中医药法规。

（四）正视问题，积极作为，认真领会《中医药法》立法本意和有关配套文件精神，按照程序严谨、宽严适度、把握好节奏的原则，研究制定《河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注册暂行办法》等配套文件，稳妥推进我省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和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工作。

（五）按照省政府要求，制定《〈河南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6—2030年）〉实施分工方案》，细化部门分工，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战略规划各项目标落到实处。推动各省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发展战略规划，统筹阶段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并做好考核督导，及时总结评估。

（六）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推动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列入“十三五”储备项目库的县级医院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积极争取中央投资。

（七）做好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省级中医专项等资金的绩效考核，加快中医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经济运行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省直中医单位预算和经济管理。

（八）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抓好我省中医儿

科和骨伤科两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努力在疑难重症诊疗、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科技创新、对外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逐步占据全国领先地位，拥有重要学术影响。谋划实施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制定出台省直中医医院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启动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遴选和建设工作。

（九）以“双核心指标”考评为主要手段，推动中医医院明确办院方向，完善医院管理，适应医改和社会要求，着力建设监督考核长效机制。

（十）完善定期考核和随机抽查制度，落实季考核，建立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对省直中医医院门诊、急诊、药学、医技等重点部门和医疗技术、医院感染等重点环节的医疗质量管理进行督导检查，指导省辖市督导考核工作。

（十一）全面启动三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工作。指导各地开展二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做好二级中医医院评审备案管理，组织对二级中医医院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十二）积极推进综合医院中医科室建设。同时加强对2018年全国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复审单位和新创建单位的工作指导，组织开展现场评审，推动综合医院中医工作水平提升。

（十三）建立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联系人制度，定期报送工作进展，交流经验做法。指导南阳

市和焦作市做好地市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2018年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项目单位。组织对2015、2016年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项目进行省级验收。

（十四）做好国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人选遴选推荐。加强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国家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建设。

（十五）实施省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仲景工程）。通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强化保障措施，以提升中医药临床服务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为核心，积极构建我省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苗人才有机衔接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

（十六）稳妥推进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做好制度衔接，加强基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提升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编写《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问答手册》。

（十七）持续提升中医药学术水平，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继续做好国家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实施好中医类相关在职培训和定向人才培养项目。联合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开展省中医药岗位技能竞赛。

（十八）加强在研课题监管与验收考核，做好省中医药科技成果奖评审工作，扎实推进中医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和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做好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和中药药用植物重点物

种保存圃建设项目验收。

(十九) 继续深化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遴选推荐第二批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认真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8 年启动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准备工作。

(二十) 加强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省级骨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完善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规划，进一步推动重点研究室、科研实验室等开放性科研服务平台建设。

(二十一) 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深化内涵研究，凝练核心价值，开发文化产品，推进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持续推进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创建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二十二) 继续实施河南省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家庭，开展河南省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二十三) 启动全省中医药文化研究项目，梳理、总结仲景文化、正骨文化、怀药文化、大宋中医药文化等中原中医药文化历史渊源、发展脉络、价值内涵，凝练具有河南特色的中医药价值观、健康观和哲学观。

(二十四) 继续推进中医药科普能力和新闻宣传能力提升，办好省中医管理局官方微信和中国中医药报驻河南记者站，积极

回应社会关切和期待，提升舆论引导力，弘扬中医正能量，在全社会营造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氛围。

（二十五）持续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开展医改政策研究。支持各地在服务体系、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中，积极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和规律的运行新机制。

（二十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积极推动并规范中医医院医联体建设，落实《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三级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医联体使用名称规范的通知》要求。积极推动中医药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二十七）深入推进中医临床路径管理，督促各县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推进临床路径制订及管理，不断优化诊疗方式，保障临床路径制订和临床使用质量，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八）落实《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中医医疗和健康服务的意见》。继续支持郑州市、南阳市开展社会办医试点工作。

（二十九）推动全省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建设好河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健康信息云平台项目，印发全省中医药信息集成平台建设方案。

（三十）开展中医药管理人员培训，着眼于事业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合

格、业务过硬、视野开阔、作风扎实的中医药管理干部队伍，提升全行业治理能力。

（三十一）落实三级中医院对口支援贫困县县级中医院建设。在中央投资中医院建设、特色中医专科建设、中医馆建设等方面持续向贫困地区倾斜。

（三十二）全面落实《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坚持“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重点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继续深入开展“亮出形象正党风，医德建设争先锋”专项活动，以党风正行风，强化巡查督导，树立良好行业形象。

